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合明先生、何啸威先生、郑雅珊女士、孔德坚先生、郑鸿胜先生和郑林海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学军先生、马汉杰先生、陆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

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4、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上友嘉”）本次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游网络”）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天游网络与北京慕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有关规定，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有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官建华

郑学军

2020 年 07 月 31 日